

## 7

## 參加著作權法活動之心得分享

數位系統組 鄭雅靜編纂

常言圖書館是大學的心臟，在數位科技時代，更需熟悉各項科技法令和著作權法的修訂內容，避免為保存資料和服務讀者而觸法。舉例而言，圖書館為長久保存館藏錄影帶，常隨資料格式的發展而將老舊資料轉錄成 DVD，就涉及「重製」行為。

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令函案號（電子郵件 1050219）解釋資料檢索，「著作權法」規定：重製權屬於著作財產權人專有，除有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之規定外，應事先取得該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，始得為之，否則即有可能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為。

再者，依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所謂「保存資料之必要」，係指該館藏之著作已屬稀版本，且已毀損/遺失，或恐有毀損/遺失之虞。或者，該版本屬於市場上過時的版本，已經無法在市場上取得者，始有適用條款(參考智慧財產局於 98 年 3 月 19 日智著字第 09800014860 號函釋之說明)。

簡單的說，如果圖書館典藏的傳統式錄影帶，由於資料載體品質變，且市場上已無適合讀取的機器可供購買，又圖書館無法以合理管道或價格購買相同內容 DVD。在此多方條件聚集的情況下，圖書館基於保存資料的必要性，方可依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規定，將傳統式錄影帶轉錄為 DVD。

然而，如果圖書館將此重製 DVD 提供「外借」服務，顯然已經超出合理使用的「保存」目的，未必可以主張著作權法第 48 條的合理使用。

此外，圖書館的數位典藏業務也常常處理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攝影、文獻等著作。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令函案號（電子郵件 1040430）解釋「著作權法」相關規定，數位典藏的藏品如果涉及他人具原創性的照片，即屬著作權法保護的攝影著作。換言之，該拍攝照片的人自拍攝完成的時間起，即享有該照片的著作權。

如果圖書館主張將未取得授權的照片進行掃描，又將其數位檔案上傳至網路平台，也同樣涉及「重製」及「公開傳輸」他人著作利用之行為；在未取得著作權人授權的情況下，皆屬違法。這是因為在作品產生之際，已經賦予著作權人的專屬權利。「重製權」及「公開傳輸權」均為著作財產權人的專屬權利，圖書館除有合理使用之情形(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)外，務必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，始能為之。否則，恐有侵權之虞。

(轉引自 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ct.asp?xItem=548801&ctNode=7448&mp=1>，資料檢索時間：2018/03/16)

除此，行政院近期通過的「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」，主張多元、自由、平等為基本價值的網際網路環境，不宜使用公權力的行政管制手段，但又需要最低限度的規範以約束管理。因此，「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」企圖規範未來網路服務提供者，一旦得知他人上傳侵權內容，只要下架或處理，便可免責的管理規範。

所謂「數位通訊傳播法」係以基本法的精神與性質，針對網際網路提供一個最低限度的管理，務期規範適法性的民事責任。該法的立法重點，涵蓋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必須要公開營業相關資訊，舉例來說，包括：自然人、團體、營業所名稱，公告服務使用條款（如隱私權、資訊安全政策、檢舉通報管道及申訴機制等）(轉引自 <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6656/2787301>，資料檢索時間：2018/03/16)。

然而，此類免責條款並不侷限在社群網站，也涵蓋任何經營網站的網路服務提供者，目的在減少法律上的不確定性。如同著作權法的「合理使用」或「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」的「免則條款」，一旦有所爭議，最終都需要回到法院的判斷。

